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的2018年3月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按年利率5.5%收取利息，参考市场同类交易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南江机器人的另一股东南江集团为南江机器人获得财务资助提供不可撤销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南江机器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南江机器人实施有效的控制，及时掌握借款资金的用途，切实保障出借资金的安全。此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黄毅、李光一、袁树民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本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袁树民： _____

黄毅： _____

李光一： _____